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312
交易代码	003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42,034.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量化加权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为基础,根据“异象效应及其风险溢价”的理论,使用指数成分股量化加权的理念进行主动投资组合的构建,并定期进行组合的再平衡。 2、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充分考虑衍生品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或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的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谨慎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债券的投资主要为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等,并择机把握市场有效性不足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95559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59
传真		(0755) 82990384	(021) 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6,411.84
本期利润	-1,598,615.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576,77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3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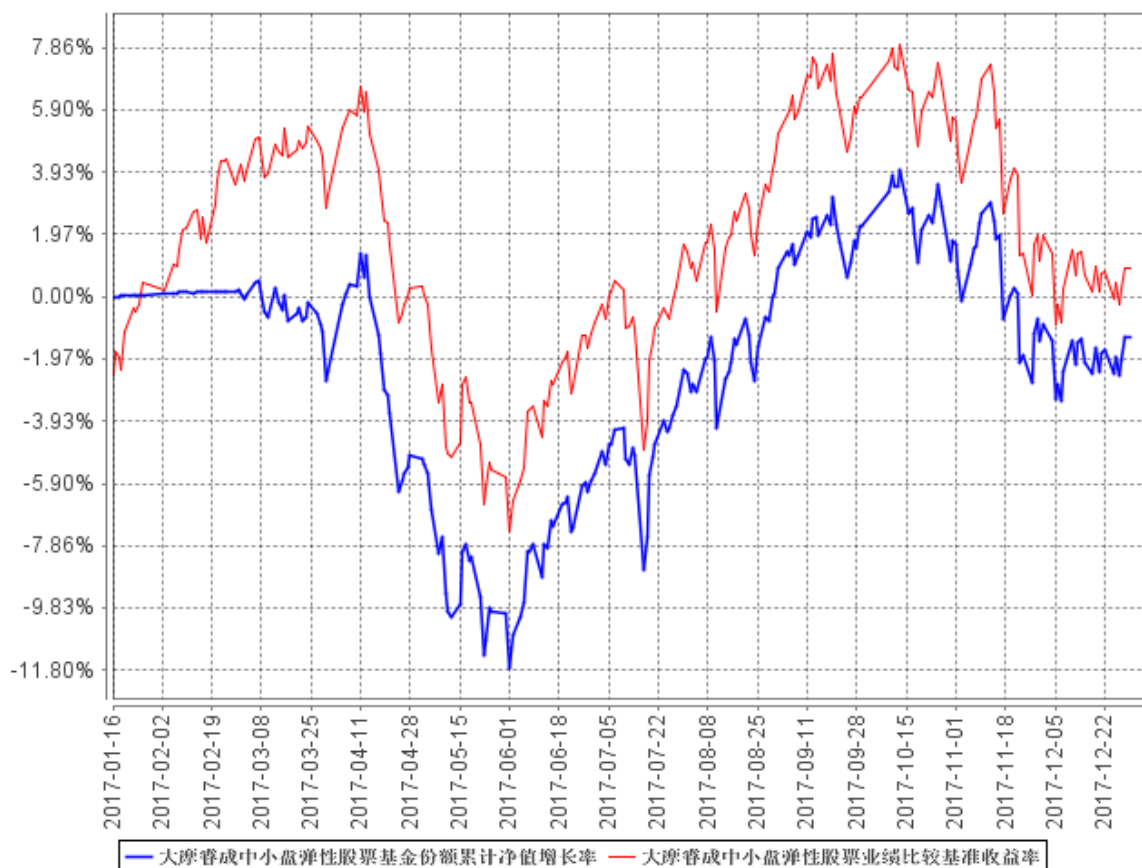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0%	0.85%	-5.06%	0.93%	1.66%	-0.08%
过去六个月	4.54%	0.85%	1.78%	0.91%	2.76%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7%	0.81%	0.93%	0.88%	-2.2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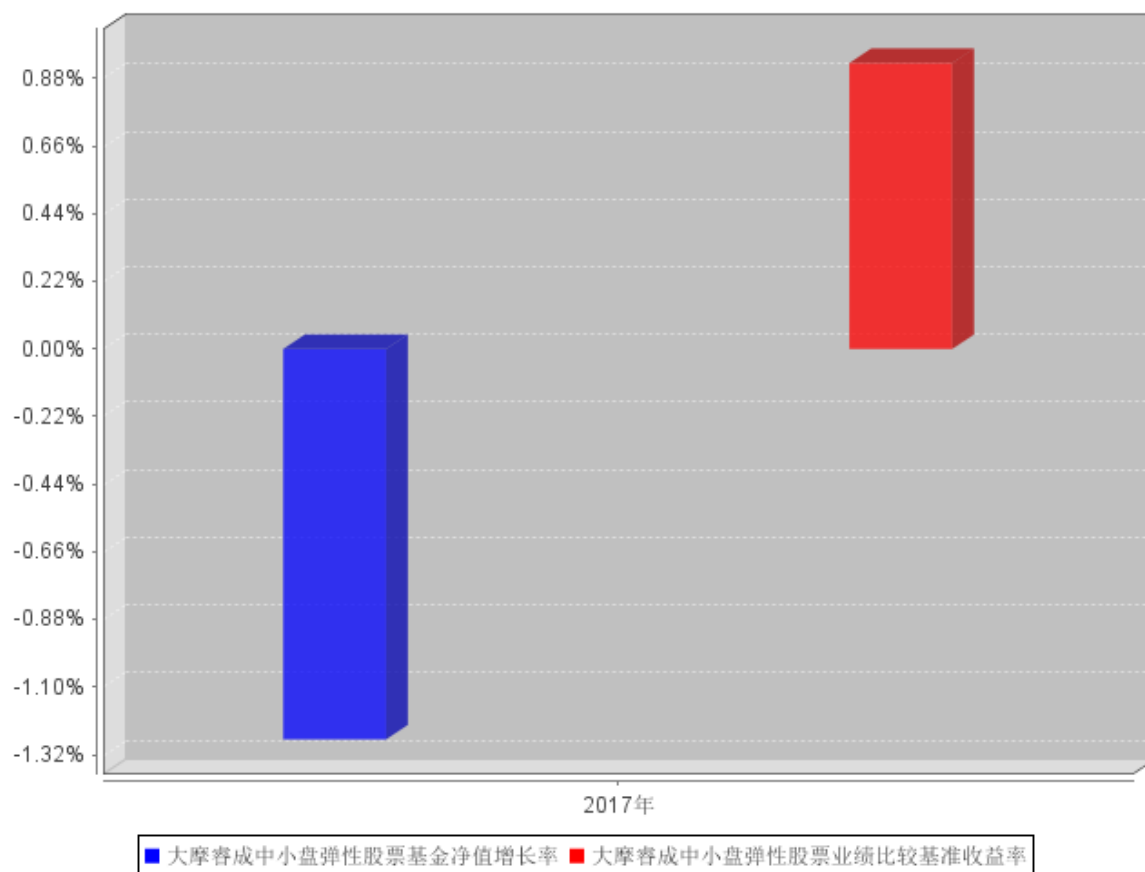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国雄	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	10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香港科技

		16 日			大学金融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201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数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数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42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中国经济在消费及托底、出口、基建和新经济拉动下，经济韧性较强，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加速复苏，全球贸易也出现了强劲的反弹，全球贸易复苏也为 17 年贸易增长拉动中国经济增长提供了支撑。流动性方面，虽然一些经济体货币政策有所转向，但总体而言，全球利率依然维持绝对低位，流动性充足，经济强增长和市场低利率催生了 2017 年全球股市大牛。2018 年美联储开启缩表及渐进加息的模式，美联储、欧洲央行、英国央行、日本央行等全球四大央行的货币将整体呈紧缩态势，长期推动收益率上行。

2017 年上半年，在金融去杠杆影响下，大盘走势低迷，4 到 5 月沪深 300 下跌 5.1%；下半年在业绩推动下，大盘震荡上行，沪深 300 指数全年收益 21.38%。市场风格分化较为严重，龙头白马股主导行情走势。资金面上，金融去杠杆延续，流动性保持紧平衡。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模型作为投资交易决策的依据，通过科学的量化模型研究体系和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争取获得相对基准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73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873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国家货币政策基调仍然延续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基调，要求稳中求进，保持稳健中性，该基调预计将贯穿全年。虽然监管仍然以防风险为主，但优质权益类资产已具备配置价值，有望吸引增量资金入市。

2018 年，本基金将继续采取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量化加权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估值、业务持续性计划、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应用系统权限管理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流动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18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应就采用的相关估值技

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542,789.18
结算备付金		279,196.96
存出保证金		19,2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3,943,781.39
其中：股票投资		103,868,548.6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5,232.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516.2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2,11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13,939,6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0,936.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318.51
应付托管费		24,386.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6,687.9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4,569.54
负债合计		362,899.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5,042,034.6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65,26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76,77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939,669.1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042,034.6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04,000.67
1. 利息收入		1,161,702.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7,353.88
债券利息收入		17.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4,330.9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78,981.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151,487.9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327,493.0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65,027.5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28,345.07
减：二、费用		4,302,616.3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61,100.72
2. 托管费	7.4.10.2.2	426,850.0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1,144,267.0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170,39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615.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615.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503,783.46	-	262,503,783.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8,615.72	-1,598,615.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461,748.82	133,351.17	-147,328,397.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190,481.38	-189,219.19	10,001,262.19
2. 基金赎回款	-157,652,230.20	322,570.36	-157,329,659.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42,034.64	-1,465,264.55	113,576,770.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于华</u>	<u>张力</u>	<u>谢先斌</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16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2,187,528.8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2,503,783.46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6,254.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活期存款利

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6 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0 月 26 日前)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中院依法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经过公开竞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最终由竞买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后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

核准并备案。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905,196,834.54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661,967.09	100.00%	66,687.99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61,100.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5,581.27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 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6,850.08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9,542,789.18	113,306.36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7	崇达转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43	4,300.00	4,3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31	中粮地产	2017 年 7 月 24 日	重大资产重组	8.00	-	-	146,800	1,132,603.15	1,174,400.00	-
000006	深振业 A	2017 年 9 月 11 日	重大资产重组	9.85	2018 年 3 月 8 日	8.87	94,100	818,572.49	926,885.00	-
600664	哈药股份	2017 年 9 月 2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5.81	2018 年 2 月 27 日	6.00	113,700	727,595.07	660,597.00	-
300032	金龙机电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重大事项	13.89	-	-	36,500	513,583.02	506,985.00	-
002358	森源电气	2017 年 12 月 7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4.86	2018 年 3 月 7 日	15.05	26,100	428,122.80	387,846.00	-

600525	长园集团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 项	15.79	2018 年 1 月 10 日	17.30	24,000	414,890.76	378,960.00	-
000930	中粮生化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3.34	-	-	19,600	216,617.02	261,464.00	-
000401	冀东水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3.79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17	16,800	257,020.90	231,672.00	-
300116	坚瑞沃能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7.62	-	-	28,600	301,923.11	217,932.00	-
002344	海宁皮城	2017 年 11 月 1 日	重大事 项	7.93	2018 年 1 月 31 日	7.44	23,300	235,983.18	184,769.00	-
000566	海南海药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2.89	-	-	11,600	157,969.09	149,524.00	-
000979	中弘股份	2017 年 9 月 7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94	2018 年 2 月 14 日	1.75	71,480	130,685.72	138,671.20	-
002004	华邦健康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重大事 项	6.73	2018 年 3 月 14 日	7.30	18,400	155,172.31	123,832.00	-
002345	潮宏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重大事 项	10.75	-	-	10,184	113,292.78	109,478.00	-
002122	天马股份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8.49	-	-	11,700	130,849.56	99,333.00	-
300134	大富科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6.45	2018 年 3 月 19 日	14.81	5,800	98,774.00	95,410.00	-
000592	平潭发展	2017 年 8 月 9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5.75	2018 年 1 月 29 日	5.70	14,500	89,812.52	83,375.00	-
600187	国中水务	2017 年 11 月 9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4.68	2018 年 3 月 20 日	4.21	17,100	89,511.61	80,028.00	-

600614	鹏起科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16	-	-	7,700	89,408.57	78,232.00	-
300156	神雾环保	2017 年 7 月 17 日	重大资产重组	24.16	2018 年 1 月 17 日	21.74	3,100	103,951.05	74,896.00	-
300383	光环新网	2017 年 11 月 7 日	重大事项	13.19	2018 年 3 月 19 日	14.51	5,600	75,053.55	73,864.00	-
000926	福星股份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事项	10.89	2018 年 1 月 10 日	11.98	6,200	76,310.86	67,518.00	-
300159	新研股份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40	-	-	6,200	85,974.09	64,480.00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7 年 10 月 9 日	重大资产重组	28.40	2018 年 1 月 19 日	25.56	2,200	46,856.73	62,480.00	-
300010	立思辰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11.17	2018 年 2 月 22 日	10.05	5,300	66,251.72	59,201.00	-
000766	通化金马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3.60	-	-	4,300	73,192.05	58,480.00	-
000939	凯迪生态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4.99	-	-	10,000	57,049.60	49,900.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临时停牌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512	达华智能	2017 年 12 月 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8.07	2018 年 3 月 6 日	16.26	1,700	26,776.87	30,719.00	-
000547	航天发展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10.83	-	-	2,700	37,892.20	29,241.00	-
002366	台海核电	2017 年 12 月 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26.45	-	-	1,100	25,812.01	29,095.00	-

000806	银河生物	2017 年 7 月 1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76	2018 年 1 月 18 日	10.01	300	3,666.95	3,228.00	-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7,412,873.6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530,907.7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3,868,548.68	91.16
	其中：股票	103,868,548.68	91.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232.71	0.07
	其中：债券	75,232.71	0.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21,986.14	8.62
8	其他各项资产	173,901.57	0.15
9	合计	113,939,669.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31,548.00	0.56
B	采矿业	5,284,549.00	4.65
C	制造业	60,496,019.30	53.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61,883.15	4.99
E	建筑业	2,227,663.20	1.96
F	批发和零售业	8,657,630.61	7.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51,184.22	2.95
H	住宿和餐饮业	271,236.00	0.2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37,141.40	4.26
J	金融业	822,416.00	0.72
K	房地产业	7,624,501.60	6.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75,950.50	1.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0,212.00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7,254.00	0.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91,954.00	0.0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219.50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2,939.40	1.43
S	综合	203,246.80	0.18
	合计	103,868,548.68	91.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1	中粮地产	146,800	1,174,400.00	1.03
2	000006	深振业A	94,100	926,885.00	0.82
3	000830	鲁西化工	54,800	872,416.00	0.77
4	601699	潞安环能	72,800	828,464.00	0.73
5	600801	华新水泥	58,200	822,366.00	0.72
6	600176	中国巨石	48,360	787,784.40	0.69
7	600348	阳泉煤业	105,100	775,638.00	0.68
8	000012	南玻A	90,040	760,838.00	0.67
9	002078	太阳纸业	74,500	691,360.00	0.61
10	600743	华远地产	181,600	664,656.00	0.5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ms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9	金鸿控股	4,425,304.81	3.90
2	600831	广电网络	3,949,131.00	3.48
3	600088	中视传媒	3,948,994.98	3.48
4	600640	号百控股	3,835,975.00	3.38
5	603001	奥康国际	3,738,724.16	3.29
6	600220	江苏阳光	3,641,098.00	3.21
7	600750	江中药业	3,537,450.12	3.11

8	000667	美好置业	3,440,310.00	3.03
9	600587	新华医疗	3,318,594.00	2.92
10	600195	中牧股份	3,260,770.00	2.87
11	600729	重庆百货	3,238,894.00	2.85
12	600292	远达环保	3,232,889.50	2.85
13	600628	新世界	3,150,619.00	2.77
14	000919	金陵药业	3,150,189.33	2.77
15	600460	士兰微	3,117,724.00	2.75
16	002663	普邦股份	3,100,483.21	2.73
17	002011	盾安环境	2,950,460.92	2.60
18	300147	香雪制药	2,921,704.00	2.57
19	002238	天威视讯	2,909,961.75	2.56
20	600422	昆药集团	2,888,362.91	2.54
21	600563	法拉电子	2,884,347.86	2.54
22	000616	海航投资	2,860,641.00	2.52
23	002463	沪电股份	2,849,737.00	2.51
24	002345	潮宏基	2,812,983.98	2.48
25	002646	青青稞酒	2,761,596.02	2.43
26	002029	七匹狼	2,738,337.00	2.41
27	002309	中利集团	2,701,311.43	2.38
28	600825	新华传媒	2,660,334.00	2.34
29	600280	中央商场	2,646,298.60	2.33
30	600993	马应龙	2,632,810.10	2.32
31	600351	亚宝药业	2,607,095.00	2.30
32	002073	软控股份	2,594,054.81	2.28
33	600468	百利电气	2,514,156.54	2.21
34	002327	富安娜	2,503,237.47	2.20
35	002106	莱宝高科	2,386,486.00	2.10
36	002064	华峰氨纶	2,376,947.20	2.09
37	600289	ST 信通	2,362,377.62	2.08
38	600805	悦达投资	2,334,689.88	2.06
39	000417	合肥百货	2,321,749.94	2.04
40	002118	紫鑫药业	2,289,974.52	2.02
41	002332	仙琚制药	2,275,958.72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88	中视传媒	3,786,802.69	3.33
2	000669	金鸿控股	3,769,807.40	3.32
3	600640	号百控股	3,627,269.54	3.19
4	600460	士兰微	3,509,668.00	3.09
5	603001	奥康国际	3,422,366.66	3.01
6	600750	江中药业	3,289,935.67	2.90
7	600220	江苏阳光	3,262,478.00	2.87
8	600831	广电网络	3,223,055.97	2.84
9	600292	远达环保	3,073,807.40	2.71
10	002011	盾安环境	3,030,599.01	2.67
11	000667	美好置业	2,988,753.00	2.63
12	000919	金陵药业	2,961,360.88	2.61
13	600587	新华医疗	2,959,616.00	2.61
14	002663	普邦股份	2,935,825.65	2.58
15	002238	天威视讯	2,779,602.54	2.45
16	600729	重庆百货	2,716,068.00	2.39
17	002345	潮宏基	2,713,389.00	2.39
18	000616	海航投资	2,667,397.00	2.35
19	002029	七匹狼	2,653,255.51	2.34
20	300147	香雪制药	2,648,255.00	2.33
21	600195	中牧股份	2,644,431.23	2.33
22	600993	马应龙	2,630,364.00	2.32
23	002646	青青稞酒	2,570,383.60	2.26
24	600563	法拉电子	2,564,207.80	2.26
25	600628	新世界	2,528,029.01	2.23
26	600825	新华传媒	2,525,207.59	2.22
27	002327	富安娜	2,514,095.93	2.21
28	600351	亚宝药业	2,478,396.00	2.18
29	002463	沪电股份	2,458,100.00	2.16
30	600468	百利电气	2,418,828.32	2.13
31	600422	昆药集团	2,395,253.00	2.11
32	002073	软控股份	2,337,897.00	2.06
33	600289	ST 信通	2,284,664.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05,955,627.7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1,968,506.7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5,232.71	0.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232.71	0.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0	生益转债	400	43,312.00	0.04
2	128022	众信转债	110	11,389.40	0.01
3	113015	隆基转债	60	7,104.60	0.01
4	110038	济川转债	50	5,309.00	0.00
5	128027	崇达转债	43	4,300.00	0.0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 A”）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7 年 1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南玻 A 出具《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对南玻 A 违反股票上市相关规则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本基金投资南玻 A（000012）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南玻 A 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

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274.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16.21
5	应收申购款	152,110.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901.5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31	中粮地产	1,174,400.00	1.03	重大资产重组
2	000006	深振业 A	926,885.00	0.82	重大资产重组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16	67,040.81	-	-	115,042,034.6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63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62, 503, 783. 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 190, 481. 3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7, 652, 230. 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 042, 034. 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基金管理人原总经理高潮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休假，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定，董事长于华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兼任代总经理。2017 年 8 月 14 日，高潮生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督察长李锦女士兼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根据现行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察长李锦女士在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其工作职责与原有职责保持一致，不得履行与督察长独立性相冲突的职责。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生效，2017 年度系首次进行基金年度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首次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报酬为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华鑫证券	2905,196,834.54	100.00%	661,967.09	100.00%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鑫证券	—	—	1,989,000,000.00	100%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